

高清戏剧电影项目制作合同

甲方（买方）：北京人民艺术剧院

乙方（卖方）：北京道生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甲方与乙方就【高清戏剧电影摄制】（下称“本项目”或“项目”）相关事宜进行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定义

1. 本合同下列术语解释：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人（含最终用户）。

1.4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二、合同内容及期限

2. 甲方购买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3部高清戏剧电影摄制，具体包括：《风雪夜归人》《小郡之秋》2部大剧场剧目完成前期拍摄，不包含后期制作，小剧场剧目《霸王别姬》除完成前期拍摄外，还需完成剧本译英（需符合英文戏剧表达规范，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期剪辑制作（达到4096×2160画质，含中英文字幕制作，5.1环绕声音合成等），并能满足国家电影局公映许可证申领的审核技术要求。



2.1 服务项目要求：（工作任务、工作任务下达方式、数量/质量要求、完成方式、特殊需求等）

（1）将本院今年演出的大剧场剧目《风雪夜归人》《小郡之秋》、小剧场剧目《霸王别姬》这3部剧目使用电影级的设备器材摄制成4096×2160分辨率画质、5.1环绕声音等电影技术标准的“高清戏剧电影”并根据3部剧目的拍摄需求，制定严谨的拍摄和制作方案，包括摄影机位图、录音设备布局图、DIT管理等。每部剧目的摄制周期不少于6天，其中不少于2天带观众演出实况拍摄，不少于4天为不带观众按分镜头上台拍摄。

（2）针对本项目组建创作团队，包含制片组、摄影组、录音组、灯光组、配备副导演、场记、设备器材及剪辑组等。本项目需采用电影级的设备器材，其中《风雪夜归人》《小郡之秋》每部剧目不少于8台ARRI 4K或RED 4.5K高清数字摄影机；《霸王别姬》不少于4台ARRI 4K或RED 4.5K高清数字摄影机，录音设备均配置AVID录音控制台和40轨录音机，实现现场40轨同时录音并配备专业素材管理管对。针对《霸王别姬》的后期制作，剪辑应使用Final Cut Pro等专业剪辑软件、调色采用DaVinci Resolve，完成该话剧的后期制作；

（3）供应商完成《风雪夜归人》《小郡之秋》《霸王别姬》等3部剧目的拍摄后，需提供所有拍摄素材、制作物料及全片的DIT管理及存储介质（包含原始素材以及备份素材，素材需按照拍摄顺序条目编号为连号素材，并保障数据安全，另《霸王别姬》需完成后期制作，并通过采购人审核通过，完成报送国家电影主管单位审查的所有工作。

（4）供应商需纪录《风雪夜归人》《小郡之秋》《霸王别姬》等3部戏剧电影的拍摄过程，并提交所有拍摄素材；供应商需对《霸王别姬》电影成片进行剪辑，分别形成片长为0.5分钟及1.5分钟的宣传片，以用于该电影的宣传。

2.2 提供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

3.1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止。

三、合同价格

4.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伍拾叁万元(¥ 2530000元)。(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5.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已经包括甲方就本合同项下所涉事务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为固定总价,除甲方书面同意的额外服务外,乙方不得擅自提高价格或要求甲方增加费用。

四、支付和结算方式

6.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7. 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开票信息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北京人民艺术剧院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400686232E

8. 付款方式:

单位名称: 北京道生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1397916753J

银行账户: 35060188000192175

8.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账户预付服务费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大写): 柒拾伍万玖仟元(¥759000元)。

8.2 (1) 自乙方开始本合同所约定的《风雪夜归人》启动前【7个工作日】,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账户支付服务费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壹万贰仟元(¥1012000元)。

《霸王别姬》剪辑完成后(含剧本译英、片头、片尾及第一场戏的调色成片,不

包括 5.1 环绕声音)和另外两部剧目完成前期拍摄工作后且所有成果资料移交给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5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玖仟元(¥759000元)。

(2) 8.3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五、履约验收

9. 验收时间:按实际进度进行验收,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履约验收工作。

10. 验收方式: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11. 验收程序与标准: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需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标准的有关规定,并满足甲方的需求。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无偿修改,修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六、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根据需要向乙方以口头、书面形式下达工作任务。

12.2 根据项目要求,监督乙方的服务质量,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调整,直至通过甲方、有关主管机关审核、验收。

12.3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有关事宜。

1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13.2 应依法独立完成的工作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于其他机构或个人,不得将本项目的核心工作委托第三方完成;若发现乙方存在转包、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13.3 乙方应严格按照服务承诺及本合同约定完成相关工作,应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按期、保质提交摄制方案、分镜头脚本等内容,并应按照甲方的修改意见,

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

13.4 乙方对本合同的所有相关内容及其在本合同订立前和本合同期限内所获知的甲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经营、管理、话剧相关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除为履行其职责而确有必要知悉保密资料人员外，乙方不向其他任何人披露上述信息，乙方应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与本合同约定同等严格的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中止、终止、解除的，本保密条款依然有效，保密期限自甲方披露保密信息之日起至该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若乙方违反本条款，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3.5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全部工作成果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违反社会道德或侵犯第三方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当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和索赔（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维权费用等）。

13.6 乙方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全部素材原件，不得再擅自保留因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甲方任何素材原件，并按照甲方要求对原件以外的其他资料进行删除或销毁。

13.7 乙方负责拍摄过程中的人员安全、设备安全，承担拍摄过程中因自身操作不当、管理不善导致的人员伤亡、设备损坏、场地损坏等全部责任及费用；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需全额赔偿。

七、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14. 知识产权和使用权归属：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提供产生全部成果的所有的权利和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版权或邻接权）在全世界范围内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以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方式通过任何现存或将来可能发明的任何媒体或介质使用由甲方拥有的此等权利或利益，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所有影像素材，成片等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留存、复制、传播、使用（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宣传、盈利等目的），若乙方违反本条款，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5.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服务配套的货物时，免受第三

方提出的侵犯其版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或索赔。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损失，确保甲方的正常使用不受影响；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全额赔偿，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关费用，直至纠纷解决。

八、违约责任

16.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甲方需要；乙方转包、分包服务的；或未按甲方规定时间提供服务逾期超过【15】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 20%以上的违约金，具体金额双方协商解决。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或提交成果的，每逾期一天，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0.5%】的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

17.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18.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19.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20.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保密条款

2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

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不得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

22. 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3. 除外的其它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若一方违反本条款，需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一、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24.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5. 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

26. 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27. 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二、合同的终止

28. 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28.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且全部成果通过甲方验收。

28.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28.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28.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9. 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

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三、权利的保留

30.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31.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四、争议的解决

32.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向本合同签订地北京市东城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3. 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4.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五、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35.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36. 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乙方自签订补充合同之日起五日内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37.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合同的生效

38.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七、其他约定事项

39. 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40.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41.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2.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联系人、地址、电话等信息为双方有效联系方式，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需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送达不能、沟通延误等责任，由变更方承担。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北京人民艺术剧院

联系人：徐蔚东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22号

电话：01065246789-3126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6232E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灯市口支行

账号：0200 2094 1900 0013 577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2026年4月7日

乙双方签字盖公章：



乙方：北京道生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瑞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 1106 号二层 233 室

电话：18600434362

税号：35060188000192175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

银行账户：35060188000192175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2026年4月7日